

證人結文（訊問前後）

今為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作證，_{當係} 據實陳述，_{絕並} 無匿

、飾、增、減，如有虛偽陳述，願受偽證之處罰，謹此具結。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（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）

證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證人應各別具結，如到庭作證，並應朗讀結文，其不能朗讀者，由書記官朗讀，並說明其意義。
- 二、證人應在結文簽名，如到庭作證而不能簽名者，由書記官代書姓名，交由證人蓋章或按指印。
- 三、刑法第168條規定「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，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。

說明：

供前具結者，將「係」、「並」字刪除；供後具結者，將「當」、「絕」字刪除。